

帮别人贷款,自己成了“替罪羊”

7位村民碍于情面做邻居担保人,人家不还款,他们被起诉

本报记者 晋森 通讯员 王璐璐 郭韦韦

金乡县的7名农民碍于情面,为邻居江某贷款做了担保人,稀里糊涂的情况下签订了贷款联保协议。江某因不能及时还款被银行起诉,其他7名担保人也一起遭起诉。近日,金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江某限期偿还银行的本金和利息,7名被告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邻居贷款不还钱 联保人遭起诉

2011年9月22日,金乡化雨乡的江某因急需贷款,于是和邻居刘某、王某等7人组成的联保小组,来到了金乡县某银行,8人共同与银行签订了《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协议约定,从2011年9月22日起至2013年9月21日止,银行可以根据联保小组任何一个人的申请,签订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限额为7万元。该协议同时约定,联保小组的任何一人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当天,江某获得了银行的贷款7万元。并规定了贷款前6个月只按月偿还当月利息,不偿还本金,六个月后每月偿还本息。但在借期内,江某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到2012年3月12日,欠款7.09万元。今年3月22日,银行将江某、刘某和王某等8人起诉,要求互负连带责任偿还余欠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责任。



联保协议有效,7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在庭审中,法院认为银行同江某、刘某等人签订的《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内容合法,属有效合同。银行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发放了贷款,而江某作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刘某等7人在庭审中辩称他们作为第三人没有使用7万元贷款,是江某所使用,但是按照合同规定,7人在签订联保协议及借款合同时,均已明知并同意将款项交由第三人使用,仍自愿办理了相

关贷款手续,现又以未实际使用贷款为由抗辩,对其抗辩意见法院没有支持。

依照联保协议的约定,江某既是借款人又是借款的担保人,对自身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刘某等7人与银行签订联保协议,按照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乡县法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审依法判决江某向银行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逾期利息,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而刘某等7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

看清合同再签字

别稀里糊涂成连带责任人

据了解,自2011年以来,金乡法院共审理的上述类似的借名贷款案件23件,其中尤以“小额农户联保”贷款项目更为突出。

本案中,实际借款人江某利用借款人刘某共8人组成的农户联保小组签订《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然后向金融机构借款,所借款项由江某使用。7名担保人碍于邻里情面,也就没有多问什么就在联保协议中签字,就这样稀里糊涂的既当了借款人又当了担保人。贷款到期后,实际借款人不按时还本付息,而名义借款人和担保人认为自己既没有领到钱也没有花钱,因此也拒绝还款。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刘某等7人签订的《小额贷款联保协议书》均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属有效合同,

各被告在签订联保协议及借款合同时均已明知并同意将款项交由第三人江某使用,仍自愿办理了相关贷款手续,因此借款人江某应承担还款责任,而刘某等7人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金乡县法院民三庭庭长朱照明表示,对于借名贷款的情况,很多老百姓稀里糊涂就成了借款人和担保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以借款人的身份在合同上签字确认就应当承担借款人的还款责任,在审理的时候法庭也很无奈,只能依法进行判决。因此呼吁广大市民在借款合同上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签字前,应明确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不要轻信实际借款人做出的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而稀里糊涂的成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人。

团购券还没到期,咋不能用了?

一市民就餐遇窝心事,最终商家同意当天使用

本报济宁6月18日讯(见习记者 贾凌煜) 在网上团购的用餐券,上面写着有效期至6月18日,然而18日高女士到店消费时竟被告知17日就已到期。经过协商,商家最终同意团购券可以当天使用。

“本来中午孩子放学后带他来吃饭,没想到出这么档子事,结果耽误到一点多孩子才吃上饭,真扫兴。”高女士对记者说,孩子今年上小学五年级,特别喜欢吃寿司。几日前,她浏览网页时发现运河城六楼的潘多拉寿司店有团购“回转寿司单人餐”的活动,就买了一张消费券,打算有时间就带孩子去吃。

据高女士讲,18日中午,到餐馆

以后,她给服务员出示团购券,但服务员说已经不能使用了,17号就到期了。这让高女士很纳闷,“明明写的是18号,就应该是到18号24时,怎么会过期呢?”高女士称以前她也购买过该餐馆的团购券,还没有出现过类似的问题。

“工作人员也不解释原因。”高女士对记者说,在争论中,餐馆负责人告诉她,上午来了好几位团购的客人,都告诉他们不能使用,让他们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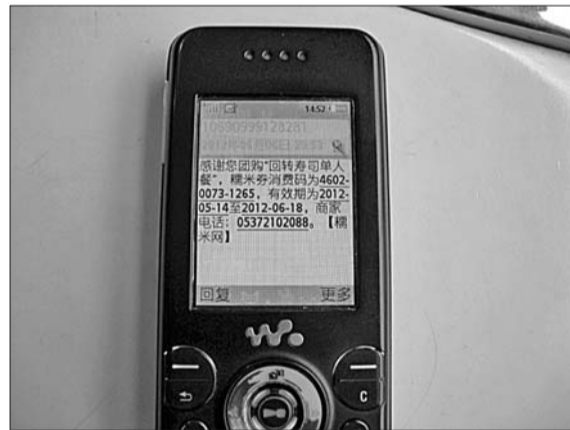
随后,高女士来到运河城一楼的总服务台进行投诉,工作人员表示关于团购的事情不属于他们管理,他们只能将情况反映给潘多拉

寿司店,具体事宜还应由高女士和寿司店工作人员沟通。

“后来有一位负责投诉方面的工作人员来处理这件事,但他也是只转达寿司店的态度,就说到期了,不能用了,也没有道歉。”在高女士的坚持下,这位工作人员到餐馆内将寿司店负责人叫来协商。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协商,商家最终答应与网站联系。负责人称经过与网站的沟通,团购券当天可以直接使用。

▶高女士手机上显示的电子团购券。



天天爱眼日 眼宝免费领

【特别提示】

我们都知道每年的6月6日是全国爱眼日,生活中爱护眼睛,保护视力,应体现在每一天,每一时,每一刻。为了让大家更安全,更放心地恢复眼病,所有眼病患者可凭本报及本人有效证件,于6月19—22四日内到眼宝专卖店,均可免费领取40元眼宝+60元体验卡。不花一分钱,不用怕上当受骗,只需一个电话,就可以免费体验高科技产品带来的效果。敢于让您试用,是我们对眼宝疗效的自信;敢于让您试用,是我们对眼宝品质的肯定。

免费领取人群

- 白内障、老花眼、飞蚊症、青光眼、角膜炎、结膜炎、黄斑变性、眼底病、眼睛干涩、发痒、酸胀、疼痛、视物模糊、视力下降等中老年人群;
- 近视、弱视、散光、视疲劳人群;
- 由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引发的眼病人群。

眼睛不舒服 眼宝来解决
眼外贴敷15分钟,眼睛清凉舒服,看东西清晰明亮!

安全更有效
独含清华大学PMT,透皮吸收,安全!
科学分型:中老年型、青少年型,针对性强,效果更好!
不花钱免费试,让您用的放心!
11年品质保证,让您用的更舒心!

眼宝光明承诺

贴1星期:眼睛干涩、畏光、模糊、晶体浑浊等症状消除,清晰透明度提高,视力不再下降,眼分泌物开始增多,眼部营养丰富,细胞变得异常活跃。

贴1个周期:视力开始提高,眼前白雾、黑影变淡,眼压恢复正常,晶体浑浊体消失,看东西清澈明亮。

贴3—5周期:白内障、青光眼等各种眼疾病基本康复,视力恢复正常,心情舒畅。



增强型眼宝特点

- 1、药物的组方药量更足
- 2、药物的吸收和渗透性更好
- 3、药物靶向作用眼底,针对性更强,药效更持久

报名电话 2726611/400-600-2068

领取时间 6月19—22日四天

领取地址 仙营绿地西邻中段路西 眼宝专卖店